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92號

聲請人 賴冠汝

相對人 賴劉阿灼

關係人 賴泓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之祖母即相對人丁○○○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孫甲○○（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0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
04 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在知能篩檢測驗（CASI C-2.0）得
05 分為0.6/100分（切截分數為58/59）、MMSE為1/30分（切截
06 分數為15/16），均達障礙程度，其臨床失智症評分量表（C
07 DR）得分為3分，傾向判定為重度失智症，認其記憶力明顯
08 減退，難以記得新事物，已嚴重影響日常生活，亦無法對生
09 活常見物品與自身身體部位正確命名，時間、地點與人之定
10 向能力有明顯障礙，無法識得重要他人，對於當下時間無概
11 念，亦無法正確辨識所處地點，目前難以進行日常生活問題
12 解決，已無能力簽署姓名與識字，在自我照顧方面，其依靠
13 鼻胃管進食，排泄需依靠導尿管，在穿衣、身體清潔上皆需
14 他人給予大量協助；整體而言，相對人目前認知及生活功能
15 皆達重度退化程度，在記憶力、定向感、社區活動能力、家
16 居嗜好、自我照顧、問題解決、計畫執行與社會情境判斷能
17 力，均有顯著缺損，需他人給予大量協助與代勞。綜合相對
18 人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
19 態檢查結果，認相對人目前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
20 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
21 不能」之程度，其重度認知障礙症為腦部退化性疾病，無回
22 復可能性，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臺北仁濟醫院附設新
23 莊仁濟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
24 見，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
25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
26 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開
28 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30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3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1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02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7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8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9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0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1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12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2.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孫女，甲○○為相對人之孫子，又相對人
14 之最近親屬除其子乙○○外，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15 之監護人，及由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
16 另表示乙○○因重度精神障礙無法於同意書上簽名，另提出
17 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3頁至
18 第24頁)，復經本院檢附聲請狀繕本函知乙○○於文到5日內
19 就聲請人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然其迄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戶
20 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本院
21 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女，份屬
22 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
23 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
24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25 人之監護人，併參酌甲○○為相對人之孫子，已出具同意書
26 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適任，故
27 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9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3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31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0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0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0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
05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06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甲○○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07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8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謝淳有